

证券代码：838461

证券简称：金智东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金智东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研究决定，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协商确定本次终止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递交终止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鉴旻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了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

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二）回购价格

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寄送或送达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限内寄送其书面申请材料，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5.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及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29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海军

电话：010-64527540

传真：010-6452749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智东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智东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